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庄文广，男，197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于2010年1月12日因盗伐林木罪被福建省漳平市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4）闽088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文广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责令被告人庄文广退赔被害人被盗钱款人民币5900元。刑期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。2025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27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59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文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文广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